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董事會已決議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10)年，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屆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時，董事會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推薦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向(i)符合條件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獎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i)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員工。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相關事宜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